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江高镇五丰沙田路储备 项目）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江高镇五丰沙田路储备项目）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江高镇五丰沙田路储备项目）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白云区江高镇五丰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428 人（详见附表）。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白云区江高镇五丰村土地面积共 128.7630 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0 亩），该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五丰村土地征收协议和

2021年5月签订五丰村土地征收协议补充协议（一），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1.62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428人所需征地社保费693.36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广州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0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合计	农用地 面积	建设用 地面积	未利 用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亩)	需保 障人 数 (人)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万元)
江 高 镇	五 丰 村	五丰经济联合 社, 五丰村第六 经济合作社, 五 丰村第五经济合 作社, 五丰村第 四经济合作社, 五丰村第三经济 合作社, 五丰村 第八经济合作 社, 五丰村第七 经济合作社 (共 有)	126.6765	33.8775	92.799	0	0	421	682.02
		五丰村第四经济 合作社, 五丰村 第三经济合作 社, 五丰村第八 经济合作社, 五 丰村第七经济合 作社, 五丰村第 六经济合作社, 五丰村第五经济 合作社 (共有)	2.0865	2.0865	0	0	0	7	11.34
	合计		128.763	35.964	92.799	0	0	428	693.36